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5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9 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9: Rural tourism enterpris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12 - 17 发布

2019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2

 3.1 基础管理要求 2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4

 3.4 特种设备 5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

 3.6 用电 6

 3.7 消防 6

 3.8 危险化学品 6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6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7

4 评定细则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5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2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9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3

前 言

DB11/T 13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59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常莎、赵艳、李梦晗、王鹏飞、宋宇、周卫民、赵广朝、崔言超、张靖、李辉、李化、王保仁、陈学友、彭丽丽、陈薇、陈娅、邓艾、王文斌、张艳红、张林丰、王鹏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9 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民俗旅游户、特色旅游业态（包括休闲农庄、生态渔家、乡村酒店、采摘篱园、养生山吧、山水人家、民族风苑、国际驿站、葡萄酒庄、汽车营地等）单位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 7000.21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12475 农药贮存、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GB 19079.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GB 19079.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GB 19079.1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GB 19079.2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GB/T 23543 葡萄酒单位良好生产规范
- GB 2472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 GB/T 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 GB/T 27544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 GB 30459 木工机床安全 平刨床
- GB/T 31166 高尔夫球运动安全防护要求
- GB/T 31258 滑索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1710.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导则
-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帐篷露营地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 CJJ 267 动物园设计规范
- CJJ/T 222 喷泉水景工程技术规程
- JB/T 10594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结构与性能要求

LB/T 043 高尔夫管理服务规范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T 652.1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1部分：通则
DB11/T 1218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 3.1.1 基础管理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1.2 应对散客进行安全告知，并针对游客的危险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 3.1.3 承接团队活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主办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定现场负责人和联系方式，明确活动中的安全风险和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设施要求；
 - b) 制定活动方案时应将现场安全要求、应急要求纳入，并严格实施；
 - c) 应安排专人全程陪同，讲解活动中的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

3.2 场所环境

3.2.1 建筑物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距离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2 住宿区域

- 3.2.2.1 入住应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住宿区、客房内等位置设置相关提示标牌，告知旅客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或访客登记。
- 3.2.2.2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浴缸及淋浴间应配有防滑设施（或有防滑功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2.2.3 卫生间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浴缸和淋浴间应有单独照明且照明度良好。
- 3.2.2.4 照明灯具应防水、防尘。
- 3.2.2.5 客房内的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 m，临空高度在 24 m 及 24 m 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 m，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11 m。
- 3.2.2.6 客房内吊灯、壁画等装饰应固定牢固。
- 3.2.2.7 真火壁炉的房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告知，明确点燃壁炉后不应距离壁炉过近；
 - b) 在现场设置壁炉专用工具；
 - c) 设置通风设施，保证房间内通风良好，采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措施。
- 3.2.2.8 汽车露营地应符合 GB/T 31710.1、GB/T 31710.2 的规定。
- 3.2.2.9 帐篷露营区应设置明显标识，划定区域界限，安排专人巡视，并应符合 GB/T 31710.3 的规定。

3.2.3 仓储场所

- 3.2.3.1 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 3.2.3.2 贮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3.2.3.3 地下储藏场所应搭建牢固，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 3.2.3.4 应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
- 3.2.3.5 不应在仓库内吸烟和明火作业。
- 3.2.3.6 不应在仓库内使用电热器具以及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3.2.4 公共区域

3.2.4.1 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并符合 DB11/T 652.1 的规定；
- b)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 c) 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 d) 未开发区域应有区域标识或围栏，并设置游客不应入内的安全警示标志；
- e) 走道附近的地面设施如喷水、管道等应做好防护。

3.2.4.2 水域和湿地等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现场应配置专人负责管理和巡查；
- b) 易发生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栏；
- c) 木栈道应牢固，无损坏，锋利部位应有防护措施；
- d) 水车周边应设置禁止攀爬的警示标志，停止使用的水车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
- e) 现场应设置救生圈、救生衣等应急物资。

3.2.4.3 室内外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警示牌。

3.2.4.4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

3.2.4.5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3.2.4.6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应安全牢固。

3.2.4.7 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2.4.8 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硬质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m；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应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貌。

3.2.5 特色活动区域

3.2.5.1 游乐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告知说明，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
- b)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器材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 c) 蹦床类活动应符合 GB 19079.23 的规定；
- d)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2.5.2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3.2.5.3 拓展场所应符合 GB 19079.19 的规定。

3.2.5.4 攀岩场所应符合 GB 19079.4 的规定。

3.2.5.5 室外射箭场所应符合 GB 19079.9 的规定。

3.2.5.6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

3.2.5.7 具有较强攻击性或毒性的动物养殖场所和接待场所应远离主要的人群。

3.2.5.8 鱼类养殖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应有专人管理。

3.2.5.9 种植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授粉期间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游客小心蜜蜂，并在现场设置急救设施，配备专人值守。
- b) 分隔不同区域的护栏、篱笆应完好，无突出物，锋利部位应做处理，并张贴禁止攀爬的安全警示标志。
- c)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应符合 JB/T 10594 的规定。

3.2.5.10 葡萄酒酿造场所应符合 GB/T 23543 的规定。

3.2.5.11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3.2.6 建筑物防雷

3.2.6.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各防雷装置接地或检测点应有符号、编号。

3.2.6.2 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 b)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3.3.1.1 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大于 2 m 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且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3.3.1.2 急停开关完好有效，周边无障碍物。

3.3.1.3 安全连锁装置完好有效，不应人为变动、破坏或拆卸安全连锁装置。

3.3.1.4 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3 的规定。

3.3.2 餐饮设备设施

3.3.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连锁；
-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3.2.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液化石油气瓶的使用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 b) 不应为消费者提供标定质量超过 5 kg 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 c)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 d)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保存清洗、保养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

3.3.2.3 杂物电梯应由专人操作，不应用于运送人员；构成特种设备的，应定期检验，检验记录和标志在有效期内。

3.3.2.4 冷库应符合 GB/T 28009 的规定。

3.3.3 客房设备设施

3.3.3.1 客房设施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3.3.3.2 客房门宜能自动闭合，应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门后应设置应急疏散图。

3.3.3.3 客房窗户宜装限位器。

3.3.3.4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3.3.3.5 配置的电器用品完好、有效、安全、可靠，并有“3C”认证标志。

3.3.3.6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3.3.3.7 淋浴房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

3.3.3.8 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3.3.3.9 房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内外的安全警示标志应使用中文；
- b) 车内烟感报警应定期检测、检查；
- c) 非 220 V 电压应作出标识；
- d) 房车使用前单位应检查水、电及运行控制装置，确保其完好有效；
- e) 营地型房车门口应安装应急照明；

- f) 补水补电过程中应有专人管理；
- g) 房车确定位置后应将支柱放下，固定牢靠；
- h) 应设置上下房车的装置或台阶。

3.3.4 特色活动设备设施

3.3.4.1 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游乐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表面无尖利棱角、毛刺及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突出物，零部件润滑良好，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排水性良好；
- b) 应设专人管理，对游乐设施定期检查。

3.3.4.2 儿童滑梯应符合 GB/T 27689 的规定。

3.3.4.3 游戏健身设施应符合 GB 51192 的规定。

3.3.4.4 水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18168 的规定。

3.3.4.5 游泳池应符合 GB 19079.1 和 DB11/T 1218 的规定。

3.3.4.6 高尔夫球场应符合 GB/T 31166 和 LB/T 043 的规定。

3.3.4.7 滑索应符合 GB/T 31258 的规定。

3.3.4.8 拓展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19 的规定。

3.3.4.9 攀岩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4 的规定。

3.3.4.10 射箭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9 的规定。

3.3.4.11 从事骑乘服务的动物应经过专业驯养；应配备安全、耐用的骑乘鞍具。

3.3.4.12 饲养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符合 CJJ/T 267 的规定；
- b) 应根据动物的种类、习性采取不同圈养方式并具有防逃逸措施；
- c) 涉及动物观赏、喂养的区域应按动物的种类、习性设立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3.3.4.13 驱鸟装置应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和 GB 24727 的规定。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维修设备

3.5.1.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
-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
-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滑扣等现象；
-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3.5.1.2 砂轮机的防护罩、砂轮卡盘、托架等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3.5.1.3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长度、绝缘电阻检测和选用等应符合 GB/T 3883.1、GB/T 3787 的规定；
- b) 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3.5.1.4 木工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行程较大或行程范围要求较严的木工机械，应安装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应完好、灵敏、有效；

- b) 自动进料的纵剖圆锯机，进料辊筒处应加罩或遮护板；所有的吊截锯机，人员可接触的部位都应加防护罩；反向吊截锯机、升降圆锯机、脚踏平衡锯等锯片移动时，防护罩应同时移动；万能圆锯机的防护罩应能保护操作者不受飞屑和断裂锯齿的伤害；带锯机用带锯条的各个部位，都应有防护罩封闭；
- c) 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完整可靠；
- d) 锯条不应有裂纹，不允许铆焊，接头应牢固；锯片不应有任何裂纹，不应有明显振动；
- e) 平刨床应符合 GB 30459 的规定；
- f) 设备接地线可靠。

3.5.2 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场所

3.5.2.1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 GB 17761 的规定。

3.5.2.2 电动自行车充电应符合 GB/T 27544 的规定，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

3.5.3 园林绿化

3.5.3.1 绿化机械转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保护镜、肩背带、刀片罩等辅助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3.5.3.2 农药储存、使用应符合 GB 12475 和 NY/T 1276 的规定。

3.6 用电

3.6.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8408、GB 7000.218、GB 50617 和 CJJ/T 222 的规定。

3.6.2 树上、立杆或架子上的装饰用灯应采用安全电压。

3.7 消防

3.7.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0016 和 GB 50444 的规定。

3.7.2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 1 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并应符合 GB 4351.1 的规定。

3.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9.1 配备要求

3.9.1.1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清淤、拔藕等水上作业时，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应配备防水服；
- b) 鱼池清理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滑鞋；
- c) 使用锄草机时应佩戴防护眼镜、防滑鞋、防护服；
- d)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在筒体、柜体内电焊作业时，应穿戴防滑鞋；
- e) 其他作业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9.1.2 为游客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蜜蜂养殖或观赏活动时，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帽，并向游客提供防护帽、防护服、手套等个体防护装备；
- b) 骑马（乘驼）游客应按要求戴头盔、穿马靴；
- c) 参加射箭活动的游客应按 GB 19079.9 的规定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 d) 临水和水上游客活动时，应穿戴救生衣等个体防护装备。

3.9.2 购买、发放和报废

3.9.2.1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3.9.2.2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3.9.2.3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0.1 现场作业行为规范

3.10.1.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进入作业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b)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 c)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d)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

3.10.1.2 清淤、拔藕等水上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船只应定期检查，无破损，无漏水；
- b)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前应确认水深，超过 1 m 时应使用船只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绳索等救生用具；
- c) 在人体可能陷入的沼泽地内作业时，人员应系安全绳索，由岸上人员拉住绳索负责监护。

3.10.1.3 动物饲养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明确专人负责动物饲养工作；每日对笼舍安全度和动物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 b) 建立饲养动物清单，根据动物习性，规定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要求；
- c) 笼舍钥匙由饲养员负责管理，下班后应交专人管理。

3.10.1.4 进入地下储存场所应先通风，确保通风良好后，方可进入。

3.10.1.5 葡萄酒酿酒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除梗破碎机开机前，还应按工艺要求的除梗率、破碎率，调整有关装置后，方可开机；
- b) 投料时应速度均匀，不应投入异物；
- c) 设备出现堵塞或其他故障时，应停止设备运行后，方可进行处理；
- d) 排除故障后应对安全装置及设备其他安全条件进行确认后，方可重新开机；
- e) 设备检修、清洗时，应停电并悬挂警示牌，其中进入设备内部时，应在设备外部悬挂警示牌。

3.10.2 特色活动行为规范

3.10.2.1 儿童游乐场所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
- b) 针对游客的危险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3.10.2.2 骑乘活动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足的情况下停止骑乘活动；
- b) 在提供骑乘服务时，应事先仔细检查骑乘鞍具的安全性，向旅游者介绍骑乘安全注意事项，指导旅游者进行骑乘活动提示旅游者文明骑乘，主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从骑乘安全管理；对于拒绝骑乘安全管前的准备，活动中应跟进进行安全保护指导；
- c) 应指定骑乘区域，现场安排专人管理，不应随意穿行。

3.10.2.3 蜜蜂观赏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活动现场应确认参加活动的人员未穿鲜艳服装、未喷涂味道浓烈的香水等易受攻击的行为；
- b) 发放并讲解防蜂用品使用要求，确保所有参加活动人员正确使用防蜂用品；
- c) 对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发放告知书，讲解蜜蜂观赏活动的安全事项；
- d) 根据蜜蜂习性，确认蜂箱外的环境、温度适宜，方可打开蜂箱；
- e) 打开箱盖前应告知游客不要靠近蜂箱；
- f) 箱盖开启时应关注蜜蜂尾部，如出现尾部抖动频繁等攻击性姿态，应立即停止蜜蜂观赏活动；
- g) 观赏过程中，发现激怒蜜蜂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已造成蛰伤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10.2.4 高尔夫球场工作人员应符合 GB/T 31166 的规定。

4 评定细则

- 4.1 单位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评定细则求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K。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3.1.1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即为否决。	3.4
4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消防检测未每年一次，即为否决。	3.7
5	单位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单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3.8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7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2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1.1
1.1.2	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8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3.1.1
1.1.4	单位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分。			3.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3.1.1
1.2.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			25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单位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5分；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3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l) 相关方（供应商、承包商和游客）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和游客安全等要求；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o)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检查、检验、报废、建档等要求； p) 餐饮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毒、废弃物处置、燃气使用、监督检查等要求； q)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单位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3.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3.1.1
1.3.1	★单位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餐饮作业、设备操作、设备维修、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运行、危险性动物饲养和训练等现场作业活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3.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3 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2 分。			3.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一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3.1.1
1.4.1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1.1
1.4.2	单位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8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 4 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2 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3.1.1
1.5.1	单位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扣 5 分；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3.1.1
1.5.2	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危险源、安全知识和紧急事件处理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常识和技能、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8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3	未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1
1.5.6	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1
1.5.7	单位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1
1.5.8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3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3.1.1
1.6	应急救援	4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3.1.1
1.6.1.1	单位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3.1.1
1.6.1.2	单位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2	应急预案		20					3.1.1
1.6.2.1	单位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1
1.6.2.2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游客量突增、游客疏散、突发公共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地震、防汛等）、恐吓电话及可疑爆炸物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6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处扣 2 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 2 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2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 2 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 3 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2 分。			3.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1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扣 2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2 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2.5	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3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 3 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3 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3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3.1.1
1.6.2.6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3.1.1
1.6.2.7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4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4.1
1.6.3.1	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或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5					3.1.1
1.6.4.1	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7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2					3.1.1
1.7.1.1	单位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8	1) 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3.1.1
1.7.1.2	单位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4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5					3.1.1
1.7.2.1	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3.1.1
1.7.2.2	单位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 5 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单位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0					3.1.1
1.7.3.1	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1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5 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4 分。			3.1.1
1.7.3.2	单位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3	单位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3					3.1.1
1.7.4.1	单位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13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1
1.7.4.2	★单位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	相关方安全	35						3.1.1
1.8.1	★单位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未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2	单位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团队活动主办方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处扣 5 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c) 对车辆租赁单位：应明确车辆车身、车辆设施配置、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安全管理、行车安全、应急管理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8	缺少一处内容扣 4 分。			3.1.1
1.8.4	单位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8.5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扣 2 分。			3.1.1
1.8.6	应对散客进行安全告知，并针对游客的危险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2
1.8.6	承接团队活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与主办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定现场负责人和联系方式，明确活动中的安全风险和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设施要求； b) 制定活动方案时应将现场安全要求、应急要求纳入，并严格实施； c) 应安排专人全程陪同，讲解活动中的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			6	1) 未签订安全协议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9.1	单位应通过危险源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3分； 2) 未提供危险源辨识评估记录的，扣1分。			3.1.1
1.9.2	单位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1分。			3.1.1
1.9.3	单位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3分； 2)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1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5						3.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10	特种设备未登记或未检验，不得分。			3.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3.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5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2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2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1	“三同时”管理	20						3.1.1
1.11.1	单位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未按照“三同时”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 5 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9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场所环境	90						3.2
2.1	建筑物		10					3.2.1
2.1.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b)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2	住宿区域		15					3.2.2
2.2.1	客房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入住应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住宿区、客房内等位置设置相关提示标牌，告知旅客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或访客登记； b)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浴缸及淋浴间应配有防滑设施（或有防滑功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c) 照明灯具应防水、防尘； d) 客房内的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 m，临空高度在 24 m 及 24 m 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 m，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11 m； e) 客房内吊灯、壁画等装饰应固定牢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2.1 3.2.2.2 3.2.2.3 3.2.2.4 3.2.2.5 3.2.2.6
2.2.2	真火壁炉的房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告知，明确点燃壁炉后不应距离壁炉过近； b) 在现场设置壁炉专用工具； c) 设置通风设施，保证房间内通风良好，采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措施。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2.7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3	汽车露营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广播系统、消防设施、避雷设施齐全有效，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b) 营地内道路应做到人车分行，交通安全标志清晰； c) 危险区域警示、紧急救援电话的标志应突出、醒目； d) 营地周围风景优美，环境质量良好，远离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域； e) 应以保护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为选址的前提； f) 露营地周边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提供必要求助的设施或条件； g) 道路走向宜曲不宜直； h) 车行道路应硬化； i) 尽端式道路的回车场应充分满足相应车辆的转弯半径需要； j) 可设置电瓶车道、自行车道、马道等内部交通道； k) 在道路适宜位置设置行进方向、速度限制、警示警告等交通标识； l) 房车停泊位地面做生态硬化，排水良好，道路出入角度适宜； m) 房车停泊后的两车间距不小于 3 m，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 n) 营区应铺设给排水管网，以及电源、有线电视、网络等综合管线，合理设置与房车相应设备的接口； o) 对废弃电池、油污等危险废弃物应专门回收； p) 设置废弃物收纳站，位置与其他功能区有一定距离，位于营地下风处，并有绿化带隔离。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2.8
2.2.4	帐篷露营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明显标识，划定区域界限，安排专人巡视； b) 选址应避开滑坡、洪水、巨浪、高压线、雷电多发区等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段，以及存在有害动植物或生态脆弱的区域； c) 所在场地的地形相对平整，坡度不宜大于 15°； d) 服务中心应配备基本急救药品，能提供急救治疗； e) 露营区应在露营区内开闢、有树阴、无有害生物的区域； f) 露营区数目和高大乔木枝下净空不应低于 2.2 m； g) 营位地面应干燥坚实，宜为草坪，或生态硬化，或架空的木质、石质平台，排水效果好； h) 营位之间的距离宜不小于 2 m； i) 草地和沙漠等地域的营位中打地钉的间隔不应小于 2 m；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2.9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j) 卫浴间、厕所地面应做防滑处理; k) 废弃物收纳站场地清洁、无异味; l) 污水、废弃物应及时外运, 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m) 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 n)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 o) 出入口、服务中心、卫浴间、厕所应有醒目的室外照明, 引导性强; p) 露营区照明应使用柔和光; q) 应有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 24 h 值班; r) 应结合场地环境特点及易发生的人身伤害类型, 提供相应的紧急救助服务; s) 应采用必要的生物、物理和化学措施, 减少蚊、虫、蚁等有害生物烦扰; t) 在火灾隐患的区域, 应防止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沙箱等), 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位置; u) 应设置必要的防盗围墙、围栏; v) 应结合场地环境类型, 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 w) 应有专职保安人员, 进行 24 h 巡视; x)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做好记录, 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3	仓储场所		5					3.2.3
2.3.1	仓储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 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b) 贮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c) 地下储藏场所应搭建牢固, 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d) 应保持仓库、堆场内通道畅通; e) 不应在仓库、堆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 f) 不应在仓库、堆场内使用电热器具以及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3.1 3.2.3.2 3.2.3.3 3.2.3.4 3.2.3.5 3.2.3.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4	公共区域		15					3.2.4
2.4.1	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 b) 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c)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d) 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e) 未开发区域应有区域标识或围栏，并设置游客不应入内的安全警示标志； f) 走道附近的地面设施如喷水、管道等应做好防护； g) 地面平整、无杂物，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4.1
2.4.2	水域和湿地等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现场应配置专人负责管理和巡查； b) 易发生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栏； c) 木栈道应牢固，无损坏，锋利部位应有防护措施； d) 水车周边应设置禁止攀爬的警示标志，停止使用的水车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 e) 现场应设置救生圈、救生衣等应急物资。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4.2
2.4.3	室内外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警示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3
2.4.4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4
2.4.5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5
2.4.6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应安全牢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6
2.4.7	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7
2.4.8	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硬质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应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貌。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8
2.5	特色活动区域		25					3.2.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1	游乐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告知说明，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 b)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器材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c) 蹦床类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在蹦床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 2) 蹦床场所开放时应有不少于 1 名蹦床技术指导人员，选择使用开放式蹦床时，每张蹦床应至少安排 1 名蹦床保护员； 3) 应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出现意外时应采取的急救措施。 d)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5.1
2.5.2	属于单层、多层、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₂ 级；属于地下民用建筑的，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₁ 级。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2
2.5.3	拓展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拓展场地内有保护装备项目的活动空间投影地面应具有缓冲作用； b) 拓展场地距离电力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8 m，距离地下管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 m，距离各类建筑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 m； c) 拓展场地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d) 拓展活动场地和设施周围应有醒目的安全告示及安全警示，应避免广告牌遮挡培训人员、保护人员的实现； e) 各类上岗人员有明显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3
2.5.4	攀岩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工岩壁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建筑规范要求；每条攀登线路的宽度不应小于 1.8 m；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应小于 8 kN；每个保护挂片应与结构直接衔接，且承载力不小于 8 kN；岩板耐受静荷载不应小于 4 kN；岩板的耐受运荷载不应小于 6 kN；指点孔抗拉力不应小于 3 kN；用于攀石活动的人工岩壁有效垂直高度不应超过 5 m； b) 室内攀岩场所应有通风设施；开放期间环境照度不应小于 100 lx；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5.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c)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是说明和明确警示；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人工攀岩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攀岩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室内攀岩场所的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d)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攀岩场所应有通讯设备，并保证联络畅通；室内攀岩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2.5.5	室外射箭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外射箭场相邻两靶的间距不小于 1 m； b) 室外射箭场靶位后的空间及最边缘靶位外侧应设有明显标识，并有防护设施； c) 射箭技术指导人员应承担安全保障职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5
2.5.6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6
2.5.7	具有较强攻击性或毒性的动物养殖场所和接待场所应远离主要的人群。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7
2.5.8	鱼类养殖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应有专人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8
2.5.9	种植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授粉期间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游客小心蜜蜂，并在现场设置急救设施，配备专人值守； b) 分隔不同区域的护栏、篱笆应完好，无突出物，锋利部位应做处理，并张贴禁止攀爬的安全警示标志； c)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中采用的建筑（承载、透光、保温等）材料、结构制品及配套机电设备等工业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2) 温室骨架的结构强度应保证承载要求； 3) 温室骨架应保证其稳定性。前屋面应设纵向拉杆，纵向拉杆应设置于拱架下弦杆上，并保证处于张紧状态，纵向拉杆数量不少于3道； 4) 压膜线的固定基础可采用混凝土基础（地锚）或其他固定形式。采用混凝土基础时，预埋深度不应小于 30 cm，横向尺寸不小于 8 cm。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5.9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5.10	酿造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区内不应饲养动物； b) 生活区应与生产区隔离； c) 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或设备与墙壁之间应留有适当的距离； d) 厂房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害虫和其他动物进入工作场所。灌装车间的灌装线、照明设施和天花板应有防护措施； e) 生产车间、仓库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2.5.10
2.5.11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11
2.6	建筑物防雷		10					3.2.6
2.6.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各防雷装置接地或检测点应有符号、编号，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镀层或涂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 b) 避雷针（带）与引下线的接地装置连接采用焊接，保证完好、可靠；标识完好； c)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 1.7 m 至地下 0.3 m 的一段采取保护措施，无损坏的情况； d) 防雷装置采用多根引下线时，设置可供检测用压接端子形式的断接卡，断接卡有防腐蚀保护措施；断接卡无接触不良的情况； e) 所有防雷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大于 3 m，并有防止跨步电压触电措施与标识；与其他接地网和金属物体的间距大于 3 m；防直击雷的人工接地网与建筑物入口处及人行道间距大于 3 m。			5	1) 引下线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6.1
2.6.2	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b)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防雷接地网与电子设备接地、电气设备接地采用共用接地网时，电阻值应小于 1 Ω ；采用独立设置的防雷接地网不应超过 10 Ω ，有特殊要求时应符合设计值。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6.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5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05						3.3
3.1	一般要求		10					3.3.1
3.1.1	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大于 2 m 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且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1
3.1.2	急停开关完好有效，周边无障碍物。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2
3.1.3	安全联锁装置完好有效，不应人为变动、破坏或拆卸安全联锁装置。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3
3.1.4	走台、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其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b)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 10 mm。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1.4
3.2	餐饮设备设施		30					3.3.2
3.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2.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							3.3.2.2
3.2.2.1	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 ³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 b) 当采用自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c)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D.2 的要求。 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不应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 ² ，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并符合防爆要求； 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 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 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10	1) 未设置瓶组气化间的，或存储的气瓶总容积超标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2.2.2	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c)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具有防止擅自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的可靠措施,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使用。瓶组供气系统应选用非家用调压器,调压器应有警示色。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2.2
3.2.2.3	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并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2
3.2.2.4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2.5	不应为消费者提供标定质量超过 5 kg 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2.6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2.2.7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保存清洗、保养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1m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3	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杂物电梯应由专人操作，不应用于运送人员； b)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定期检验，检验记录和标志在有效期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3.2.4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完好； c) 库内使用的工具、垫木、冻盘等设备，应定期消毒； d)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e) 冷库内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应携带照明用具，不应带水作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4
3.3	客房设备设施		20					3.3.3
3.3.1	客房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房设施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b) 客房门宜能自动闭合，应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门后应设置应急疏散图； c) 客房窗户宜装限位器； d)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e) 配置的电器用品完好、有效、安全、可靠，并有“3C”认证标志； f)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g) 淋浴房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 h) 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2	房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内外的安全警示标志应使用中文； b) 车内烟感报警应定期检测、检查； c) 非220V电压应作出标识； d) 房车使用前单位应检查水、电及运行控制装置，确保其完好有效； e) 营地型房车门口应安装应急照明； f) 补水补电过程中应有专人管理；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3.3.9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g) 房车确定位置后应将支柱放下，固定牢靠； h) 应设置上下房车的装置或台阶。							
3.4	特色活动设备设施		45					3.3.4
3.4.1	游乐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乐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表面无尖利棱角、毛刺及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突出物，零部件润滑良好，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排水性良好； b) 应设专人管理，对游乐设施定期检查。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1
3.4.2	儿童滑梯应具有方便承认进入滑梯内部辅助儿童的出入口，且出入口不能被锁闭，并且在没有任何附加帮助下可以进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2
3.4.3	游戏健身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外的各种游戏健身设施应坚固、耐用，并避免构造上的棱角； b) 幼儿和学龄儿童使用的游戏设施，应分别设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3
3.4.4	水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类嬉（涉）水游乐池应分别设置，若水域相连时应设置隔离装置； b) 周围及池内水深变化地点应设置醒目的水深标志； c) 游乐池的边沿应采取防止周边雨水、污水等流入池内的措施； d) 游乐池内水循环系统的取水口应避免设置在游客活动水域，并应设置固定的、非专业人员不可以移动的安全格栅；若因无法避让设置在游客可触及的池壁时，安全格栅应设置成虎球冠形状，过水面积要大于取水管的通路，格栅间隙应确保游客的手脚等不易进入且在取水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标示“危险、切勿靠近”的警示标志； e) 喷射式戏水装置不应使用具有强攻击性的高压装置； f) 组合式互动戏水设施内应配备安全监护人员； g) 垂钓场所应与水上游乐设施、游泳场所有明确划分，并注明注意事项。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4.5	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救生人员；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b)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5 m²； c)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有条件的宜配备游泳池水下救生监控系统； d)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e) 应规定定期测试水温的频次，水温应不低于 26℃； f)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和消毒； g) 游泳场所应设专人在开放时间定时进行水质监测，泳池水离余氯应保持在 0.3mg/L~0.5 mg/L，并保存检测记录； h)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 i) 应设置醒目的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和防滑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j) 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安全警示标志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k) 开放夜场应有应急照明灯。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5
3.4.6	高尔夫球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配备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可进入性良好，面积满足接待需要，车辆行驶路线布局合理，有残疾人专用车位，场地平整坚实，有专人负责管理、疏导； b) 场内应设置高尔夫球场全景图、球道简介、中英文指路标志牌、安全警示、打球须知、注意事项等引导信息标识； c) 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入场安全须知，其中应说明在击球或进行练习挥杆之前，球员应确认球杆可能击打到的地方及可能因击球或挥杆而被球或任何石块、树枝等打到的地方及其附近无人站立，击球时其他人员不可进入击球者挥杆范围内；球友在击球时应确认在下一洞及附近的人员已离开方能击打； d) 球场内使用的电瓶代步车等应按观光车量要求管理，应采用技术手段将车速限制在规定的车速内；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4.6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e) 应对独立驾驶球车的游客进行安全驾驶告知和驾驶技术培训，游客实际练习熟悉后方可进入球场； f) 应定期对场地环境进行修剪和清理，及时对长草区出现的蛇鼠等野生动物进行驱赶、杀灭。							
3.4.7	滑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承载索应有张力调节装置或张力调整措施，出发站和到达站的固定端应采取有效的防松措施并设置二次保护； b) 承载索应至少每 6 年更换 1 次； c) 滑车应设有防止其从钢丝绳上脱落的装置； d) 滑车滑轮轴应有二次保护； e) 座舱型式的滑行装备应配置安全带； f) 滑索的到达站应设置两套独立的制动（缓冲）装置，制动（缓冲）装置应使乘客平稳、安全地到达停止点； g) 滑索的到达站应设置缓冲防护垫，防护垫的固定方式应可靠，其型式应切实起到缓冲保护作用； h) 滑索高点应设置风速计； i) 滑索在出发站和到达站均应配备对讲机或专用电话等通讯器材； g) 滑索出发站、到达站的站台出、入口处与相邻地面（或水面）高差大于 2m 时应增设安全防护网，防护网尺寸不应小于 2 m(长)×2m(宽)； k) 回收装置应设有限位装置并操作简单、性能可靠； l) 回收装置应设置防止绳索从滑轮上脱落的装置和防止绳索打折或缠绕的装置； m) 电动回收装置应设防过卷装置； n) 站房塔架楼梯的设置应便于乘客的集散； o) 滑索的出发站应分别设置等待区和出发区；等待区与出发区应有隔离措施； p) 滑索出发站等待区应悬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志，设置乘客须知且应在乘客须知中显著标识乘客的乘坐限制条件，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乘人进站动作的提示； q) 滑索出发站应设置安全可靠的乘客放行装置。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7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4.8	拓展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一个活动空间与另一活动空间、活动空间与器材相互干涉等的可能； b) 人体可达范围内器械的尖角、锐角、凸缘应进行圆滑处理，上述部位的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c) 在场地或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使用须知； d) 设施不应在人体可达范围存在这样的结构形式，活动人员因其身体、身体的一部分或衣服的非主观原因进入构件的封闭或非封闭开口并被限制而产生伤害。设施所使用的材料还应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因弯曲、变形而产生上述结构形式； e) 人员站立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或在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低于 0.03 m 的防滑脱凸台或护板； f) 对可能与人体发生碰撞的突出部位进行缓冲处理；对设施设备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易发生或可能发生刚性碰撞的部位应设置弹性缓冲装置，缓冲装置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 1 m ² ； g) 构件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或防腐处理，涂层无毒； h) 高空设施应加装避雷装置； i) 用于稳定设施作用的斜拉线和支架等，在距地面以上 1.5m 处，应加装明显警示色彩或提示性标志； g) 所有拓展活动中使用的安全装备（包括安全带、安全头盔、主锁、动力绳、静力绳、成型扁带、安全防护垫、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k) 场地应至少配 4 个半身安全带、2 个全身安全带、100 m 动力绳、4 个下降器、8 个主锁、4 个快挂、4 个 60 cm 成型扁带、4 个 120 m 成型扁带、4 个安全头盔。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8
3.4.9	攀岩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然盘然场所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应小于 8 kN，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应小于 8 kN； b) 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用于攀石活动的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9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保护垫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 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5 m。							
3.4.10	射箭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个箭靶应有与之相配套的靶架或固定在靶墙上，并有相对应的靶号牌； b) 射箭器具应有专门的存放处。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4.10
3.4.11	从事骑乘服务的动物应经过专业驯养；应配备安全、耐用的骑乘鞍具。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4.11
3.4.12	饲养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笼（圈）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槽、紫外灭菌灯等灭菌设施； b) 应根据动物的种类、习性采取不同圈养方式并具有防逃逸措施； c) 涉及动物观赏、喂养的区域应按动物的种类、习性设立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12
3.4.13	驱鸟装置应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13

D.2 表D.2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D.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项目		防火间距（m）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 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40分。

表 E. 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特种设备	40						
4.1	一般要求		15					3.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挂，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 2 分。			3.4
4.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台账，不得分。			3.4
4.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且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1.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5					3.4
4.2.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2.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2.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2.4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2.5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2.6	观光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光车标牌、标识应完整； b) 应在指定区域使用观光车； c) 观光车应配备性能可靠、有效的灭火器材； d) 观光车停稳前，不应允许乘客上下车； e) 观光车启动前，应检查乘客是否系好安全带； f) 蓄电池充电站应设置在指定的区域内，该区域内应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警示标志； g) 蓄电池充电站应配备冲洗设备和可以中和溢出电解液的设备； h) 蓄电池充电或加燃料前，应制动车辆； i) 蓄电池充电或更换，应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 j) 在取走加注燃料的设备、盖好加注口盖和清除外溢燃料之前，不应启动发动机。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5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0						3.5
5.1	维修设备		30					3.5.1
5.1.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滑扣等现象；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6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b) 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c) 砂轮防护罩开口的上端部位应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护板应固定在砂轮防护罩上，护板的宽度应大于砂轮防护罩外圆部分的宽度； d) 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时，可不设护板； e) 砂轮圆周表面与可调护板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6 mm；安装设计允许的最厚砂轮时，砂轮卡盘外侧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15 mm；环带式砂轮防护罩内壁与砂轮圆周表面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15 mm；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可以不保证6 mm间隙的规定； f) 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应设防护挡板； g) 在一个砂轮卡盘上同时安装多于一片的砂轮时，砂轮之间允许使用隔离片隔开，隔离片的直径以及与砂轮压紧面尺寸应与砂轮卡盘相等； h) 砂轮与工件托架之间的距离应小于被磨工件最小外形尺寸的1/2，最大不超过3 mm； i) 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3，切断砂轮机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4； j) 砂轮卡盘与砂轮两侧面的非接触部分应有足够的间隙，其最小尺寸为1.5 mm；砂轮卡盘各表面应平滑、无锐棱； k) 砂轮机一般应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不应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则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1.8 m高度的防护挡板。			8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1.2
5.1.3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松动； b) 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 c)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规格应与工具的功率类型相匹配，而且接线正确； d) I类电动工具绝缘线应采用三芯（单相工具）或四芯（三相工具）多股铜芯橡胶套软线；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PE线；			8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1.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e) 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无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 f)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电动工具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电阻值不应小于表 F.2 规定的数值； 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在一般场所使用 I 类工具时，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 i) 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5.1.4	木工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行程较大或行程范围要求较严的木工机械，应安装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应完好、灵敏、有效； b) 自动进料的纵剖圆锯机，进料辊筒处应加罩或遮护板；所有的吊截锯机，人员可接触的部位都应加防护罩；反向吊截锯机、升降圆锯机、脚踏平衡锯等锯片移动时，防护罩应同时移动；万能圆锯机的防护罩应能保护操作者不受飞屑和断裂锯齿的伤害；带锯机用带锯条的各个部位，都应有防护罩封闭； c) 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完整可靠； d) 锯条不应有裂纹，不允许铆焊，接头应牢固；锯片不应有任何裂纹，不应有明显振动； e) 平刨床 1) 机床的结构应能将固定式机床及其辅助设备固定在地面或其他稳定的结构上，移动式机床应也配备使其在加工中稳固的装置或能将轮子从地面上收起的装置； 2) 刀具不能自动定位的机床应提供用于正确定位的调刀器；			8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1.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机床后工作台的垂直调整限制在刀轴切削圆直径以下 1.1 mm；切削深度超过 1 mm 的机床应设置前工作台垂直方向的调整装置；设置前工作台垂直调整装置的机床，应在整个调整范围上保持与后工作台台面的平行度，切削深度不低于 8 mm；工作台应用轻合金、铸铁或钢制造，其抗拉强度不低于 200 N/mm ² ；工作台唇板应坚固； 4) 能从导向板后面进入刀轴的部分应由一固定在导向板上或是固定在导向板支承上防护装置来防护； 5) 防止接触刀轴的驱动机构应做到：固定式防护装置或在用于维修和调节时需经常接触传动装置处，用带传动装置锁紧的可调式防护装置。 f) 设备接地线可靠。							
5.2	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场所		10					3.5.2
5.2.1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停放在建筑门厅、疏散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处； b) 不应在居住建筑内充电和停放。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1
5.2.2	电动自行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 b) 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c) 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 d) 充电时应远离可燃物。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2
5.3	园林绿化		10					3.5.3
5.3.1	绿化机械转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保护镜、肩背带、刀片罩等辅助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3.1
5.3.2	农药储存、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农药； b) 农药保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农药基本知识和安全知识； c) 专用库房应与水源分开，库房应具备地面平整、不渗漏、结构完整、干燥、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地面、天花板应采用耐化学腐蚀材料，易清洗； d) 不应使用地下室作为农药库房使用； e) 农药库房内应设置隔离工作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急救药箱； f) 库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3.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库房内应设置警告牌； h) 存放的农药应有完整无损的内外包装和标志； i) 不同种类的农药应分开存放； j) 不同包装农药应分类存放，应有防渗防潮垫； k) 库房中不应存放对农药品质、农药包装有影响或对防火有障碍的物质； l) 存放农药应有专柜或专仓，且不应与食品、种子、饲料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混装、混放； m) 应执行农药出入库登记制度，入库时应检查农药包装和标志，记录农药的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等，出库农药包装标志应完整； n) 施药器械应完好。							

F.2 表 F.2 规定了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表 F.2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MΩ		
	I 类工具	II 类工具	III 类工具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2	7	1
注：绝缘电阻应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05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用电	105						3.6
6.1	固定电气线路		30					3.6.1
6.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2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6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3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4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上。			4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1.5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4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6	对于横跨房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7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8	树上、立杆或架子上的装饰用灯应采用安全电压。			4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2
6.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0					3.6.1
6.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不应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10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2) 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而未编制的，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6.1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10	1) 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电源线的，扣 5 分； 2) 采取的架空保护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3)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0					3.6.1
6.3.1	配电箱（柜）的设置、安装、外观状况、安全警示标志和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b)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c)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2)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3)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4)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5)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0.05 m，室外不应低于 0.2 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d)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2)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3)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15	1)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3 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 2 分； 3) 1 处箱（柜）门拆卸的，扣 2 分；1 处箱（柜）门盖不严的，扣 1 分； 4)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一处扣 3 分； 5) 配电箱（柜）存在遮挡的，一处扣 2 分；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2 分； 6) 落地式配电箱（柜）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 配电箱（柜）内安装和辐射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8) N 线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线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扣 3 分； 9) PE 线连接方法不可靠的，一处扣 2 分； 10)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的，一处扣 3 分； 11)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5)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6)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7)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e)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 f)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g)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6.3.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			15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4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一处扣 2 分；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3 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6.4	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25					
6.4.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b)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1)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2)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3)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4)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5)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c)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2)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3)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8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的，一处扣 2 分； 2) 灯具距可燃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3) 灯具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3.6.1		
6.4.2	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2)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3)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供电。 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6	1) 插座、开关无认证标志的，一处扣 2 分； 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 插座安装不牢固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3)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d)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e)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4) 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的，一处扣 3 分； 5) 插头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6) 移动式插座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6.4.3	游乐设施、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12 V； b) 水上游乐设施乘客容易接触的装饰照明电压，应采用不大于 50 V 的安全电压； c)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 d) 自电源引入灯具、电气设备的导管应采用绝缘导管，不应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6.1
6.4.4	喷泉水景工程的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允许人进入的喷泉水池使用的水泵，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12 V； b) 允许人进入的喷泉水池，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其外部和内部线路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12 V； c) 不允许人进入的喷泉水池及喷泉区域，灯具可采用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 d) 市电电源供电的灯具，应采用隔离变压器。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6.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2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3 表G.3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3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1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	消防	11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5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4	单位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5	应每月至少对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30					3.7.1
7.2.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2.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2.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2.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2.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3	消火栓与灭火器		45					3.7.1
7.3.1	消火栓							3.7.1
7.3.1.1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 ² 的厂房和仓库； 2) 体积大于5000 m ³ 的旅馆建筑； 3) 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 ³ 的办公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 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 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 m ³ 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 ³ 的戊类厂房（仓库）； 3) 粮食仓库、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3.1.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3.2	灭火器							3.7.1
7.3.2.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2)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3)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4)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 2) 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 3)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 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10	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扣 3 分； 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扣 2 分； 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3.2.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5	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的，扣 3 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扣 2 分； 3) 标识内容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1 分； 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灭火器箱未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3.2.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5	1) 未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的，扣 2 分； 2) 检查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7.1
7.3.2.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 的要求。			5	发现一具灭火器未及时维修的，扣 2 分。			3.7.1
7.3.2.5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1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灭火器的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或50 g（取两者的小值）。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4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7.4.1	应在下列部位或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建筑物内的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4.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7.4.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		10					3.7.1
7.5.1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7.1

H.2 表H.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 4 表H. 4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 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4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40						3.8
8.1	一般要求		25					3.8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3	专用储存室、气瓶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b)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应设置气瓶间。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4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 L 或 50 kg。			2	储存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8
8.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2	1) 无专人负责的，不得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相关信息的，扣 1 分； 3) 信息不全或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			3.8
8.1.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1) 无明显标志的，不得分； 2) 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不清楚、安装位置不明显的，每处扣 1 分。			3.8
8.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3	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操作规程和预案的，不得分。			3.8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1.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c)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单位标示；2) 危险性描述；3) 成分/组成信息；4) 急救措施；5) 消防措施；6) 泄漏应急处理；7) 操作处置与储存；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9) 理化特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11) 毒理学信息；12) 生态学信息；13) 废弃处置；14) 运输信息；15) 法规信息；16) 其他信息。			4	1) 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安全标签内容不符的，或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处扣 2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
8.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随意更换包装的，或在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的，不得分。			3.8
8.1.10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2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扣 2 分； 2) 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8
8.1.11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12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13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15					3.8
8.2.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耐火等级和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2.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与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贴邻，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2.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8
8.2.4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30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0						3.9
9.1	配备要求		20					3.9.1
9.1.1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清淤、拔藕等水上作业时，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应配备防水服； b) 鱼池清理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滑鞋； c) 使用锄草机时应佩戴防护眼镜、防滑鞋、防护服； d)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在筒体、柜体内电焊作业时，应穿戴防滑鞋； e) 其他作业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一人不符合扣2分。			3.9.1.1
9.1.2	为游客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蜜蜂养殖或观赏活动时，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帽，并应向游客提供防护帽、防护服、手套等个体防护装备； b) 骑马（乘驼）游客应按要求戴头盔、穿马靴； c) 射箭活动应向游客提供与弓配套的箭、箭壶、护指、护臂等装备； d) 临水和水上游客活动时穿戴救生衣等个体防护装备。			10	一人不符合扣2分。			3.9.1.2
9.2	购买、发放和报废		10					3.9.2
9.2.1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4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9.2.1
9.2.2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9.2.2
9.2.3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9.2.3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60分。

表 K. 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60						3.10
10.1	现场作业行为规范		40					3.10.1
10.1.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作业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b)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c)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d)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			1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3.10.1.1
10.1.2	清淤、拔藕等水上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船只应定期检查，无破损，无漏水； b)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前应确认水深，超过1 m时应使用船只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绳索等救生用具； c) 在人体可能陷入的沼泽地内作业时，人员应系安全绳索，由岸上人员拉住绳索负责监护。			1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3.10.1.2
10.1.3	动物饲养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明确专人负责动物饲养工作；每日对笼舍安全度和动物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b) 建立饲养动物清单，根据动物习性，规定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要求； c) 笼舍钥匙由饲养员负责管理，下班后应交专人管理。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10.1.3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0.1.4	进入地下储存场所应先通风，确保通风良好后，方可进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1.4
10.1.5	葡萄酒酿酒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梗破碎机开机前，还应按工艺要求的除梗率、破碎率，调整有关装置后，方可开机； b) 投料时应速度均匀，不应投入异物； c) 设备出现堵塞或其他故障时，应停止设备运行后，方可进行处理； d) 排除故障后应对安全装置及设备其他安全条件进行确认后方可重新开机； e) 设备检修、清洗时，应停电并悬挂警示牌，其中进入设备内部时，应在设备外部悬挂警示牌。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1.5
10.2	特色活动行为规范		20					3.10.2
10.2.1	儿童游乐场所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 b) 针对游客的危险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2.1
10.2.2	骑乘活动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足的情况下停止骑乘活动； b) 在提供骑乘服务时，应事先仔细检查骑乘鞍具的安全性，向旅游者介绍骑乘安全注意事项，指导旅游者进行骑乘活动提示旅游者文明骑乘，主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从骑乘安全管理；对于拒绝骑乘安全管前的准备，活动中应跟进进行安全保护指导； c) 应指定骑乘区域，现场安排专人管理，不应随意穿行。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2.2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0.2.3	蜜蜂观赏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活动现场应确认参加活动的人员未穿鲜艳服装、未喷涂味道浓烈的香水等易受攻击的行为； b) 发放并讲解防蜂用品使用要求，确保所有参加活动人员正确穿戴防蜂用品； c) 对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发放告知书，讲解蜜蜂观赏活动的安全事项； d) 根据蜜蜂习性，确认蜂箱外的环境、温度适宜，方可打开蜂箱； e) 打开箱盖前应告知游客不要靠近蜂箱； f) 箱盖开启时应关注蜜蜂尾部，如出现尾部抖动频繁等攻击性姿态，应立即停止蜜蜂观赏活动； g) 观赏过程中，发现激怒蜜蜂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已造成蛰伤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10.2.3
10.2.4	高尔夫球场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尔夫球场、高尔夫球练习场应对进入场地人员进行安全提示； b) 雷雨来临时，球员应停止打球； c) 在击球或练习挥杆时，球员应确保挥杆范围内无人站立； d) 前组球员未走出击球射程范围之前，后组球员不应击球； e) 球员击球可能危及附近或前方人员时，球员、球童应给予提醒； f) 击球后，球飞向可能击中人的方向，球员、球童应当高声喊叫进行提醒。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10.2.4